

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关于调整济宁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住建部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）及《济宁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》（济政办发〔2022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报经有关部门同意，现将济宁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济宁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：

龙城公馆B3号楼公共租赁住房（拎包入住）租金标准为：南向房间每月每平方米11.62元，北向房间每月每平方米10.22元；保障对象租房押金按每套10000元收取。

二、济宁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，根据配租家庭住房困难程度及收入情况，按以下不同档次收取：

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，按租金标准足额收取；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(家庭)，按租金标准的80%收取；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按租金标准的60%收取；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按租金标准的35%收取。

三、济宁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公告时间：2025年3月

13 日-2025 年 3 月 23 日。

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期届满次日开始执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。有效期内如济宁市政府出台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执收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：在租金收取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依据、租金标准和服务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